

# 長榮大學校園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表 (v1.5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(請勿填寫)

1. 單位業務承辦人(需為本校教職員)：

(1) 姓名： \_\_\_\_\_

(2) 單位系所： \_\_\_\_\_

(3) 校內分機/連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(4) 職 稱： \_\_\_\_\_

(5) 電子郵件： \_\_\_\_\_

(6) 來訪單位/人數： \_\_\_\_\_

2. 申請用途：教學 研究計畫 學生專題 活動需求 參觀訪問

(詳述活動名稱) \_\_\_\_\_

3. 使用時間：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起，迄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止

(※期限最長為一學期)

申請人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
-------	--	--------	--

申請資格審核：審核通過 未審核通過

不符原因說明：

以下資料請勿填寫

無線帳號： \_\_\_\_\_ 密碼： \_\_\_\_\_

系統網路組承辦人	系統網路組組長

※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表填寫不完整者或經查證不實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無線網路帳號啟用通知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申請人信箱(E-Mail 請填寫正確)。
-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將於使用期限到期後自動失效。
- 本校已加入校際漫遊，參與學校可使用自己的帳號密碼，不必申請。
- 申請使用期間，申請單位需負責告知使用者，使用校園網路需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(網址 <http://cju.tw/s/netrule>) 及長榮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(網址 <http://cju.tw/s/tanerule>)。
- 申請單位需負責告知使用者，使用無線網路時應恪遵「網路智財權」相關規定，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，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，由使用者自行承擔。
- 帳號使用期間申請單位需自行負責資訊安全管理責任。
- 若有違反以上規定，圖資處系統網路組有權隨時停止帳號使用。

1.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ju.edu.tw/pims>

2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江路 1 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u.edu.tw